

附件 4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3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8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8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0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4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4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5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2025年3月10日至3月28日，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此次评价根据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最终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4）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5）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6）统筹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7）指导推进县城建设工作；（8）指导村镇建设工作；（9）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10）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11）拟订物业行业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12）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13）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14）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15）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16）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17）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1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19）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2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21）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22）负责拟订全市房屋租赁市场发展规划，租赁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3）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我局系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有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石家庄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中心、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石家庄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石家庄市房产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石家庄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等12个下属单位，我局本级在职人员100人，全部为公务员。

3.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共有资产 14088.17004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737.194215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车辆等)5350.975834 万元。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5227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32651.45 万元；基本支出 11174.76 万元，项目支出 473752.04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预算调整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 5838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763.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55.85 万元；基本支出 10840.48 万元，项目支出 217168.73 万元。

3. 决算情况

2024 年决算收入 19529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89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9549.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55.85 万元；基本支出 10508.37 万元，项目支出 18478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4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积极发挥试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结合道路建设，有序推动管廊项目建设，完善三级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管廊安全运营管理，实现我市综合管廊运营的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确保管廊安全运行，推动城市

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推进所有行政村收转运体系全覆盖，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和垃圾收运体系，到2024年底，17个县（市、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促进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等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2024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目标占25%以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2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5%以上。推进城市社区“共治、共建、共管、共享”，加强物业企业党建，把党的组织有效嵌入物业企业，推进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切实改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群众生活水平，增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继续优化“6个办服务方式”，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结合安全社会环境建设需求，有序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在承诺时限的5个工作日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高质量完成，有序开展全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巡查工作，抽查数量不少于10个。全面提升保障房后期运营管理服务水平，2024年，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工作逐步形成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模式，实现房屋租金实现应收尽收、标准管理不断优化、智慧社区逐步提档、安全管理持续加强，保障房后期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为我市广大保障房居民群体打造舒适、宜居、安全、便捷的小区环境。扬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为我市社会稳定做出贡献。坚持以城市

体检评估为先导，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科学指导 17 个县（市、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强化城市体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县城建设品质，打造一批生态宜居美丽新县城。

2.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加强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指导各县(市、区)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推进所有行政村收集转运体系全覆盖，优化收集转运设施布局，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进一步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绩效指标：持续巩固“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构筑科学、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和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让村庄居住环境更美更干净。17 个县(市、区)3829 个村庄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2）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推进“红色物业”工作，推动物业服务和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改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群众生活水平；修订《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规范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

绩效指标：对《“红色物业”资料汇编》进行补充并印制；对“红色物业”小区验收 1 次；提请市人大完成《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的修订和颁布工作，完成率 100%。

（3）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绩效目标：推动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装配式建筑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开展全市建筑领域碳达峰方案研究，加大绿色建筑应用，继续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绩效指标：2024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目标 100 万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20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95%以上。被动房节能标准达到 90%以上，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夏季空调制冷和冬季供暖需求。

（4）保障房后期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及时做好保障房维修工作，做好保障房资产运营管理工作，规范人才公寓的运营管理工作，同时为人才公寓提供管家式服务，自营物业按二级标准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绩效指标：保障房租金收缴率保持在 90%以上，保障房租金应控制在季度终了 10 日内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集中保障房物业管理标准争取不低于三级物业服务标准，按规范日常保养电梯 430 部，直接服务、保障的保障房 27000 户。及时做好人才公寓小型维修工作，保证维修质量，确保人才公寓正常使用，年内服务的人才公寓达到 1500 户。

（5）加强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和造价咨询行业监管

绩效目标：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大力推行内部联合、重点领域和基于信用风险分级的随机抽查模式,对勘察设计行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造价咨询行业进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提升我市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行业整体水平。

绩效指标：对勘察设计行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造价咨询行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个数不低于 90 个，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个数不低于 40 个，对各县市区勘察设计质量和建筑师负责制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巡查，个数不低于 26 个，抽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抽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置到位率达到 100%。

（6）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运维服务机构，为我市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平台运维和扬尘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围绕全市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平台运维管理需求，继续完善扬尘治理工作方式，保障 648 台监测设备和平台运维，切实做到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督导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为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做出贡献。

（7）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稳定健康运营

绩效目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机构，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安全状态及运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汇明路管廊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安全运营；保障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正常运行，实现对全市综合管廊运营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绩效指标：围绕全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需求，继续完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管廊运营维护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推进总控中心、汇明路管廊运营管理，保障管廊稳定

健康、安全运营，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共计 15 公里）提供安全维护控制、安全评估、应急管理、人员从业管理等咨询服务，保障管廊安全、高效运营。

（8）组织开展县城体检

绩效目标：组织有关县（市、区）分步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有效解决“城市病”，创建“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安全韧性、高效智慧、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的美丽县城。

绩效指标：至 2024 年，所辖 17 个县（市、区）的 80%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围绕找准“城市病”，组织有关县（市、区）开展自体检和社会调查，搭建县级城市体检第三方信息平台；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所辖开展自体检的县（市、区）的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的数据进行第三方体检评估，精准化分析、对比和管理，形成“体检评估、监测预警、对比分析、问题反馈、决策调整、持续改进”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闭环，推动全市县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惠林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宋佳为副组长，财务科科长崔旭江为主任，成员包括财务科二级主任科员陈智勇、财务科一级科员张警予。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评价工作要求和部署各项工作安排。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

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局履行部门职责做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本次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自评内容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自评的方法

（1）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在政府

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程度赋分，并对完成值低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局履行部门职责做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 146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74464.93 万元（含 2024 年初结转结余 8855.85 万元），资金执行数 13746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79%。

根据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全会和市委全会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放思想、奋发进取，赶超跨越、唯实争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加强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指导各县(市、区)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推进所有行政村收集转运体系全覆盖，优化收集转运设施布局，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进一步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持续巩固“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构筑科学、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和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让村庄居住环境更美更干净。17 个县(市、区)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2.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和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切实改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群众生活水平；出台政策措施 7 项，开展组织培训、专项检查、惩戒不合格物业服务企业、树立行业典型等措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出台政策措施 7 项；完成公租房中、小型维修 650 次，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3.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推动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装配式建筑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开展全市建筑领域碳达峰方案研究，加大绿色建筑应用，继续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2024 年新增装配式建筑 311.35 万平方米，新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38.79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

建筑占比达到 95%以上。被动房节能标准达到 90%以上，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夏季空调制冷和冬季供暖需求。

4.保障房后期管理工作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及时做好保障房维修工作，做好保障房资产运营管理工作，规范人才公寓的运营管理工作，同时为人才公寓提供管家式服务，自营物业按二级标准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保障房租金收缴率保持在 90%以上，保障房租金应控制在季度终了 10 日内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集中保障房物业管理标准争取不低于三级物业服务标准，按规范日常保养电梯 430 部。及时做好人才公寓小型维修工作，保证维修质量，确保人才公寓正常使用。

5.加强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和造价咨询行业监管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大力推行内部联合、重点领域和基于信用风险分级的随机抽查模式,对勘察设计行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造价咨询行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提升我市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行业整体水平。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对勘察设计行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造价咨询行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个数达到 81 个，抽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抽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置到位率达到 100%。

6.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运

维服务机构，为我市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平台运维和扬尘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围绕全市扬尘在线检测设备平台运维管理需求，继续完善扬尘治理工作方式，保障 648 台监测设备和平台运维，切实做到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督导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为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做出贡献。

7.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稳定健康运营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机构，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安全状态及运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汇明路管廊运营管理规范，稳定安全运营；保障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正常运行，实现对全市综合管廊运营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围绕全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需求，继续完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管廊运营维护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推进总控中心、汇明路管廊运营管理，保障管廊稳定健康、安全运营，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 6.96 公里，提供安全维护控制、安全评估、应急管理、人员从业管理等咨询服务，保障管廊安全、高效运营。

8.组织开展县城体检

我局按照 2024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组织有关县（市、区）分步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有效解决“城市病”，创建“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安全韧性、高效智慧、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的美丽县城。

2024 年我局取得以下成绩：坚持以城市体检评估为先导，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科学指导 17 个县（市、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强化城市体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县城建设品质，打造一批生态宜居美丽新县城；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所辖开展自体检的县（市、区）的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的数据进行第三方体检评估，精准化分析、对比和管理，形成“体检评估、监测预警、对比分析、问题反馈、决策调整、持续改进”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闭环，推动全市县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过整体评价，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6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8.79%，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目标过高或过低，与实际情况脱节，导致难以执行，项目成本估算不准确，预算金额不足或过剩；**二是**项目规划与执行问题，项目计划不完善，缺乏明确的时间表和里程碑，导致进度拖延，执行过程中遇到未预

期的困难或风险，影响项目推进。

2.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以下薄弱的地方：**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有待提高。我局绩效目标设置以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相关人员为主力，两者均属于非专业人士，造成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不能全面考核项目的实施效果，削弱了绩效考评的作用；**二是**绩效管理工作重心需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局在以往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更加注重绩效结果的评价，在今后的绩效管理工作中，在开展好绩效结果评价的同时，应当加强绩效过程（运行监控）管理，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我局将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明确责任和分工，业务开展和资金支付要紧密结合起来，明确项目关键点和付款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面提高预算执行率。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我局将依托上年度项目推进的脉络及专项资金的实际支付状况，精心编制预算。同时，我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的管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我们将坚持“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紧扣中心任务，突出工作重点，细致梳理年度工作任务，并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则需对各项目实施单位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进行严密监督与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绩效全过程的监控管理。对于未能完成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我们将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的高效推进与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